

延时托管项目委托服务协议

甲方（委托方）：北京市顺义区教育委员会

乙方（受托方）：北京市顺义区易来福居家养老服务中心

为进一步贯彻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中小学生课后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和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加强中小学生课后服务的实施意见》等文件精神，提升顺义区教育服务水平，保障我区中小学生课后服务工作稳步开展，增强我区教育服务能力，帮助家长解决学生放学后接送困难的民心工程举措。为满足学生和家长的的不同需求，区教委通过统筹协调、精准施策，在原有工作基础上，向确有需求的学生提供 17:30-19:00 的延时托管服务。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将此项工作委托乙方承办，具体协议内容如下：

一、委托事项： 在校学生课后延时看护服务。

1. 看护内容

- (1) 看护每位托管学生安全，维持班内秩序。
- (2) 组织陪同此期间出教室的学生，如用餐、家长对接、去卫生间等临时性事项。

2. 看护服务时间： 为每天 17:30 至 19:00，19:00 时如仍有学生未离校，校辅人员需待最后一名学生安全交于家长后方可下班。

3. 为完成本项目托管服务工作，保障学生看护安全，针对本项目 26 个校区，1231 名小学生，54 个班级，每个班级匹配至少 2 名固定校辅人员看护，保障学生安全。每 2 名团队管理人员负责 6-8 所校区的日常培训、梳理统计数据、巡检 各校区人员工作

生安全。每2名团队管理人员负责6-8所校区的日常培训、梳理统计数据、巡检各校区人员工作状态等工作。26个校区匹配托管团队总人数不得少于116人名，其中108个固定校辅服务岗位，其余8名人员为该项目的管理团队，最终结算以实际上岗人数结算。（实际匹配校辅团队人数以实际各校区申报看护学生数为准，按要求匹配固定和管理团队校辅人员）

二、委托期限

2023年度两个学期

上学期: 2023年4月3日至2023年7月21日;

下学期: 2023年9月1日至2024年1月19日;

三、报酬及支付方式

1. 总金额

合同总金额为 297.1056 万元，具体费用以实际发生为准。

2. 费用计算

2.1 管理团队人员: 每人每天 133 元;

2.2 固定校辅人员: 每人每天 125 元;

（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管理费、税费、保险费等涉及到本项目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等）每月按照实际出勤人数和天数计算。

3. 支付方式: 为按每2个月支付, 2个月到期月底前根据实际校辅人员配置情况甲乙双方签订结算单, 经双方认可后, 甲方按结算单支付乙方服务费。

四、双方责任和义务

（一）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1. 在委托服务实施过程中，甲方有责任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支持，配合乙

方履行职责。

2. 甲方有责任为乙方顺利实施课后延时托管工作对涉及托管学校进行对接协调与沟通工作。

3. 甲方应严格按照财政审批金额及工作内容要求开展对乙方的监督和管理工作。

4. 甲方应严格按照协议规定按时付给乙方费用。

(二) 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1. 乙方应对派驻到各校的校辅人员严格审查,确保符合岗位职责各项标准,严禁使用教育系统内在职教师、校内保安。校辅人员应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身体健康,无违法违纪行为,凡被公、检、法、纪检等处理过的,或者因卖淫嫖娼、故意伤害、校园欺凌、虐童、酒后驾车等行为,受过公安机关行政拘留及以上处分的人员不得录用。

2. 乙方承诺对派驻各学校校辅人员上岗前做好岗前培训以及在岗的日常管理工作。

3. 乙方派驻的校辅人员以及日常巡查人员应佩戴相关工作证件进出学校。

4. 乙方及工作人员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听从甲方及各学校工作人员的管理,履行对学生的看护及维持秩序责任,看护过程中不得对学生进行侮辱打骂、体罚、虐待等不当行为,要为学生提供良好的安全、学习环境和秩序,否则,甲方有权利追究其法律责任,并解除合同。

5. 乙方在校工作期间应确保所使用场地内设施设备不受损坏,保持卫生和环境良好。

6. 乙方要制定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如在托管期间遇突发事件,校辅人员应

第一时间通知校方、家长以及乙方相关管理人员进行处置。

五、风险责任

乙方对在看护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人身损坏及财产损失，承担赔偿责任，但因下列不可抗拒原因发生意外事故而致人身或者财产损失的，乙方已履行了相应职责，行为并无不当的，乙方不承担相应责任：

- 1.地震、雷击、台风、洪水等不可抗拒的自然因素造成的；
- 2.发生在托管监护地点以外的突发性、偶发性或第三方侵害造成的，但因乙方看护不当，学生外出遭受侵害的除外；
- 3.学生有特异体质、特定疾病，乙方不知道或者难于知道的；但意外发生后，乙方应采取必要的急救措施、拨打急救电话，并及时通知校方及监护人。

六、违约条款

1.本协议签署后，任何一方不得违约。否则违约一方应当向他方承担违约责任。违约责任不仅包括直接损失，还包括间接损失以及守约方依本协议应当取得的预期收益。

2.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中，因看护不当造成人员及财产损失，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 10万元，给甲方或第三人造成损失的，乙方另行赔偿。

七、考核激励

为鼓励乙方持续做好看护工作，提升服务能力，甲方将依据乙方实际履责情况，给予乙方总金额 3%-8% 的奖励资金，此项资金从合同总金额中支出，不再额外补贴，具体要求如下：

1.乙方所提供的所有校辅人员均履行各项工作责任，不缺勤、迟到、早退，在每月学校及乙方考核评价中能够得到双方认可。

2. 乙方每月能按时、详细的向甲方汇报工作，并根据不足及时整改工作，得到甲方认可。

3. 乙方在协议期间未造成任何事故、舆情。

八、附则

1. 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2.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九、争议解决

发生争议时，甲乙双方可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甲方（盖章）

地址：

联系人：

联系方式：

日期：2023年3月23日

开户名：

开户行：

账号：

乙方（盖章）：北京市顺义区易来福
居家养老服务中心

地址：北京市顺义区双兴北区

甲三号楼四层

联系人：马腾

联系方式：13911919790

日期：2023年3月23日

开户名：北京市顺义区易来福居家
养老服务中心

开户行：中国光大银行北京顺义支行

帐号：35390188000113620